

哥林多後書

新約的職事與執事： 一個在基督裡的人 (註1)

引言和解釋 (第一 1 至二 11 節)

- 1 憑 神旨意，
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和兄弟提摩太，
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
同那在亞該亞省遍處的眾聖徒。
- 2 願恩惠與平安，
從 神我們的父、
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憐憫的父、安慰的 神
- 3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和 神，
那憐憫的父，
和諸般安慰的 神，
是可稱頌的。(註2)
- 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
祂安慰我們，
叫我們能藉 神
所賜祂自己的安慰，
去安慰那在各樣患難中的人。

進到基督的苦楚、藉基督得安慰

- 5 正如我們：
既越多進到基督的苦楚，
像這樣，
我們就越多藉基督得安慰。(註3)
- 6 然而我們或受患難，
是為你們的安慰和拯救；
或得安慰，也是為你們的安慰；
這能叫你們在堅忍中，
忍受我們所受那同樣的苦楚。

苦楚的伙伴、安慰的伙伴

- 7 並且我們為你們的盼望是確定的，
因為知道你們既是苦楚的伙伴，
就必照樣是安慰的伙伴。
- 8 因為弟兄們！
我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
有關我們在亞細亞所遭遇的患難，
就是被壓太重，力不能勝，
甚至連那活著的指望都絕了；
- 9 在我們裡面，
乃是有自己必死的斷定，
叫我們不靠自己，
只靠叫死人復活的 神。(註4)

三個搭救

- 10 祂會搭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

(註1)「職事」與「執事」都是名詞，按原文：「職事」編號1248 THROUGH SERVICE (徹底的服事)，此字在林後出現12次(三7、8、9、9，四1，五18，六3，八4，九1、12、13，十一8)和合本譯為職事、職分、供給、辦、效力。「執事」編號 1249 THROUGH SERVITOR (徹底服事之人)，此字在林後出現5次(三6，六4，十一15、15、23)，和合本譯為執事、用人、差役、僕人。所以「職事」指所作的事奉或工作，在林前說到 神賜教會各樣恩賜，肢體運用恩賜而事奉。但到了後書，保羅不提恩賜而說「職事」MINISTRY 或 MINISTRATION。此二者差別極大。恩賜只是才幹、本事；但職事要深得多，通常是經過多方面、長時間聖靈藉苦難離球組織而形成的。「執事」指作事的人。本譯本常將此字譯為：用人、僕役、僕人、差役。

(註2)因著前書保羅對哥林多聖徒有愛中的責備，盼望他們悔改，且蒙 神憐憫而得安慰。所以他將 神憐憫與安慰的一面顯與他們，更期望他們經歷憐憫與安慰，他就更稱頌 神。這其實也是保羅個人的經歷。

從第3-8節「患難」與「苦楚」共出現六次，「安

慰」則用過9次之多。安慰這字原文是複字，編號3870 BESIDE-CALL (在旁呼喚，動詞)，編號3874 BESIDE-CALLing (在旁呼喚，名詞)。原來當 神安慰我們時，祂是在旁呼喚我們。這真是何等的貼切。

(註3)主耶穌為贖罪而受的苦，無人能有分或分擔，是祂獨自承受：「辱罵傷破了我的心，我又滿了憂愁，我指望有人體恤，卻沒有一個。我指望有人安慰，卻找不著一個。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十九20-21)

但本節「進到基督的苦楚」，是祂非救贖性的苦，是為產生並建造教會成家的苦。這一類的苦，使徒與信徒可以有分且將其補滿(西一24)。多進到基督的苦楚，就多靠基督得安慰，也能因此如保羅在第4至7節般的去安慰別人。

(註4)在經歷「連活著的指望都絕了」時，肯將自己放在死的判決下的人必進入復活的經歷。十字架的工作本就是了結我們的己，使我們經歷並享受復活的基督，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一17-22禱告的中心。

現在仍在搭救，
 並且我們向祂指望，
 就是將來還要搭救我們。(註5)
 11 你們為我們以祈禱相互幫助，
 好叫許多人為我們謝恩，
 以致我們藉許多人蒙恩。

良心的見證

12 其實我們的誇耀，
 乃是我們良心的見證。
 就是在 神的單純
 和誠實裡在世為人；
 不在屬肉體的智慧裡，
 乃在 神的恩惠中，
 向你們更是這樣。(註6)
 13 因為我們寫給你們，
 並不外乎你們所念，或所認識的；
 我卻盼望，你們還要認識完全；
 14 正如你們也有幾分認識了我們，
 以我們為你們的誇口，
 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
 以你們誇口一樣。(註7)

解釋行蹤：(1) 早有意來

15 既有這樣的信念，
 我早有意到你們那裡去，
 叫你們再得益處；(註8)

16 也從你們那裡經過，去馬其頓，
 且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裡，
 並由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

(2) 去而未去並非是是非非

17 故此我有此意，豈是我行事輕浮？
 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
 叫我成為那是是又非非麼？

18 但 神是信實的，
 我們向你們所傳的話，
 並沒有是而又非的。

(3) 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

19 因為藉我和西拉並提摩太，
 在你們中間
 所傳的 神兒子耶穌基督，
 總沒有是而又非的，
 在祂只有是。

20 原來 神的應許，
 不論多少，在祂都是那樣的。
 所以藉著祂也
 都是那實在的(原文是阿們)，
 使 神因我們得榮耀。(註9)

21 但那堅固我們和你們，
 並膏我們歸入基督的 神，

22 祂又印了我們，
 並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質。(註10)

(註5) 和合本在本節三次譯為「救」的字，本處譯為「搭救」。按原文此字非救恩之救，原文編號4506 HAUL，有脫離(DELIVER)、救出來(RESCUE)之意。許多信徒不清楚在我們的救恩裡，有三個不同的層次。有人用：REGENERATION(重生或 REDEMPTION 救贖)，TRANSFORMATION(變化，如羅十二2；弗四23)，TRANSFIGURATION(變體)來形容；亦有人用：靈的得救，魂的得救，與身體的得贖來表達。總而言之，救恩的內容極其豐富且有其過程與目標。簡言之：剛得救，心裡相信口裡承認主時，是靈的得救；靈得救後要捨魂才能得著魂(太十六24-26)，這是一生的事；主回來時身體得贖，這是將來的事。所以信徒都要認清人得救的開端、過程、目標、與層次。

(註6) 信徒要像保羅，「自己勉勵，對 神、對人，經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美好的良心」(提前一19)，和「清潔的良心」(提後一3)。本節聖經應該是聖徒的金科玉律。

(註7) 就像第10節的「搭救」有不同的層次與過程，第13-14兩節三次提到「認識」：哥林多信徒已經有所「認識」，保羅盼望他們還要「認識完全」，並且他們如今

對保羅等只不過是有「幾分認識」。信徒對己、對人、對救恩、對 神、對教會的認識或知識都要在基督裡有長進，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

(註8) 保羅有意回哥林多去探望，早已向信徒表達，但他後來尚未去，原因包括知道了信徒們的光景不好：有嫉妒紛爭、分門結黨等事。那些不喜歡保羅的，就批評他言而無信，是是非非，行事輕浮，從情慾起意等等(第17)。所以保羅上節說，他們只有幾分認識他，並有以下的辯白說明：行程雖可預定，但卻仰望主的帶領，若有所改變，亦不堅持己意。所以他的行程在主手中，隨神機動改變。

(註9) 最讓保羅感覺傷痛的還不是對他的批評，而是反對他所傳的道和 神兒子基督。所以他澄清： 神是信實的，並無是而又非之事。他之所以至今未去，是要寬容他們，盼望他們悔改歸 神，使他能成為他們喜樂的同工(第23-24節)。他不願意帶著刑杖去，卻要在愛與溫柔的靈裡去(林前四21)。

(註10) 服事主的人何等需要恩膏的塗抹和那靈的印證，絕不是靠人的響應和財政的支援。這才是經得起火煉的聖工。

(4) 未去是要寬容你們

23 我呼籲 神為我的魂作見證，
我尚未往哥林多去，
是要寬容你們。

24 因我們不作主管轄你們的信，
乃是你們喜樂的同工，
因為你們憑信而立。

(5) 定意不在憂愁中來

2 但我自己對此定了主意，
就是不在憂愁中，
再到你們那裡去。(註1)

2 因我若叫你們憂愁，那麼，
除了那因我受憂愁的人以外，
誰還能使我快樂呢？(註2)

3 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
免得我來時，
該叫我喜樂的那些人，
反叫我憂愁。
深信你們眾人，
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眾人的喜樂。

(6) 寫信是格外的疼愛

4 由於許多苦難和心中的痛苦，
我曾帶著許多眼淚，寫信給你們，
不是叫你們憂愁，
乃是叫你們知道：
我對你們有格外的疼愛。(註3)

(7) 向憂愁的人堅定示愛

5 但若有人憂愁，他不但叫我，
也是叫你們眾人幾分憂愁。
我說幾分，免得我過分。

6 這樣的人，
受了大多數人這樣的責罰，
就夠了，

7 因此，你們倒不如更赦免和安慰他，
免得他像這樣憂愁太過，
被吞滅了。

8 所以我勸你們，
要向他堅定示愛。(註4)

9 也為此，我曾寫信給你們，
要試驗知道，
你們是否在凡事上聽從。

10 然而你們赦免誰甚麼，我也赦免。
我若赦免了誰，

(註1) 本節提到「再」到你們那裡去。根據林後十二14及十三1，保羅打算第三次到他們那裡去，所以這個「再」是指第三次。也就是說在寫林後之前，保羅曾經第二次探望過哥林多教會。他每到一處或每封書信都是願平安和喜樂臨到眾聖徒，但這裡說「不在憂愁中再……去」表示他第二次的探望是「憂愁的探望」。

(註2) 保羅第二次的探望，必定因教會中罪惡和不正常的光景，曾指責過哥林多教會，因第七章9節說，他在寫後書時「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了，乃是因你們憂愁以致於懊悔；因你們順著 神憂愁，就不至於在凡事上因我們受虧損了。」他在本節說誰能使我快樂呢？「除了那因我受憂愁的人以外」，這是指誰呢？這是指本節第一句話中的「你們」，指整個教會！從第七章7節：「(提多)從『你們』所得的安慰中，安慰了我們，他把『你們』的想念，『你們』的哀慟，『你們』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就叫我更加喜樂。」清楚表明後來整個教會都在哀慟，都對保羅第二次「憂愁中的探望」，所留下愛的關懷與責備，有了反省與回應。

(註3) 第3節「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與第4節保羅「由於許多苦難和心中的痛苦，我曾帶著許多眼淚，寫信給你們」及第9節「也為此，我曾寫信給你們」所指的信並非林前，而是如今不少研讀保羅書信者所指，是前書與後書之間一封失傳的信。在第七章，可看出保羅在該信

中曾因嚴責，寫了叫他們憂愁的話。所以他一面寫一面痛苦流淚。

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在哥林多十八個月所生養的，他有如父般「格外的疼痛」，才有痛心的責難。他的確是在愛裡行事，為著造就教會，當教會中有罪惡與不正常光景時，其責任不是一些人，乃是整個身體，大家都有問題。

(註4) 第5至7節這問題人物，傳統的解釋是指林前五章娶繼母犯罪的弟兄。但第9節及第七章8、12節的那封信，不可能只是針對這一位弟兄；所以應該是指保羅第二次探望後，所寫那封失傳的信中所要對付的那問題人物。可能此人曾當面敵對保羅，對他使徒的身分及所傳講的有所質疑。這入必定亦有相當的身分與分量，以致保羅憂傷的離開，然後寫了那封失傳的書信，勸教會對付這人，以試驗教會是否對所傳的真理順從(第9節)。

如今保羅藉著提多在第七章的報告，知道此人確實已知錯悔改，且受了眾人的責罰(第6節)，感到憂傷。保羅害怕他憂愁太過，被吞滅了，倒反過來要大家赦免和安慰他(第7節)。在此我們真看見保羅的氣量，他能對敵對的人說：「就夠了！」不願見他難堪，且要向他堅定示愛。他實在是從心裡饒恕弟兄(太十八35)，並且也洞悉撒但的心意，不給撒但留地步，因為撒但不願意見到教會裡有赦免。

是在基督面前為你們赦免的，
11 免得我們被撒但勝過，
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心意。

(8) 等候提多時的光景

12 再者，
我曾為基督的福音來到特羅亞，
在主裡也給我開了門。
13 那時，我未遇見兄弟提多，
我靈裡不安，
便辭別他們往馬其頓去了。(註5)

保羅新約的職事 (第二 14 至三 18 節)

(1) 顯揚認識主的香氣

14 然而感謝 神！
祂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
並藉著我們，
在各處顯揚
那認識祂的香氣。(註6)
15 因為在得救的人中，
和在滅亡的人中，
我們是獻給 神的基督馨香之氣。
16 在這等人，

確是作了從死到死的氣味；
在那等人，
卻是作了從生命入生命的香氣。
這些事，誰能當得起呢？(註7)

17 因我們不是像許多人，
為利混亂 神的話；
乃是出於誠實、乃是出於 神，
在 神面前，
在基督裡說話。(註8)

新約的特點及其超越

(2) 新約執事的薦信

3 我們再開始舉薦自己麼？
難道我們需要像某些人，
給你們薦信，
或從你們舉薦麼？(註1)
2 你們就是我們的信，
已刻在我們心裡，
被眾人知道和念誦。
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
藉著我們服事成的。
不是用墨寫的，

(註5) 那封失傳的信，很可能就是託提多帶到哥林多，而他們約好事後在特羅亞見面。但久等不見提多，他便先往馬其頓去等他。能夠讓他靈裡不安，放下特羅亞主開了門的福音工作，可見他的心思完全在教會與同工的身上，甚至過於作主的工作。

(註6)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書五14) 神在祂得勝的行列中，率領保羅和他的同工；如今也要率領信徒中願意被祂征服的俘虜，顯揚並散發出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真正降服基督願意被擄者，有一種獨特的香氣，是一般信徒所無的。我們是否已被基督打敗，不再活自己，成為祂甘心的俘虜呢？

(註7) 被基督打敗的甘心俘虜，如保羅會將身體獻上作活祭，是聖潔討 神喜悅的，這是合理的事奉(羅十二1)。當全然奉獻的燔祭獻與耶和華時，那是馨香的火祭(利一9、13、17)。那馨香之氣其實不是他們自己，乃是他們死已，被基督浸透而有了「基督馨香之氣」，對不接受主見證者，他們作了從死到死的氣味，對接受見證者，他們卻是從生命入生命的香氣。基督的香氣叫人經歷死，也經歷復活，是死而復活基督的流露，這乃是真正新約的執事。利未記二章1節的素祭，是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也是要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火祭。素祭的香味與燔祭的香味不一樣，細麵說出主耶穌是那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道成肉身、順服 神、毫無己意)，在生

活上活出完美、清潔、精細、屬天的生活，成為生命之糧，在馨香的火祭中發出乳香(象徵復活)的香氣。

從本章的前文看，保羅何等盼望哥林多的聖徒，能顯出那在教會中赦免人的香氣。

(註8) 從舊約到新約，在 神的國度裡，從來不缺少為利而混亂 神的話的人：如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巴蘭，他的那條路叫作「巴蘭的路」。今天基督教裡面，還缺少人跟隨此路之人麼？(猶11；彼後二15；啓二14)。保羅又說：「弟兄們，那些造成分裂和絆跌之事，背乎所學之教導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並躲開他們。因為這樣的人不奴服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並藉花言和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17-18) 出於誠實、出於 神，在 神面前，在基督裡才是基督的執事。

(第3章) (註1) 保羅時代就有「為利混亂 神的話」(二17)，及「假使徒」(十一13)的出現。而那個時代，從行傳十五23-32開始，就有寫薦信的风氣(羅十六1；林前十六10-11；林後八22-23；西四7)。寫薦信是防消極與推薦，都沒有錯。然而今天傳道人互相吹捧，彼此榮耀，卻甚於昔日。但對哥林多的信徒，他們乃是保羅勞苦十八個月的成果，是保羅以生命供應，帶他們到恩典的主前，保羅何需薦信？下節說：「你們就是我們的信。」

- 乃是活 神的靈刻的；
不是石版上，
乃是在肉的心版上。(註2)
- 4 我們藉基督，向 神有這樣的深信。
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
以為能承擔甚麼，像是出於自己；
我們的承擔，
乃是出於 神。(註3)
- (3) 承擔新約的執事乃是靈
- 6 並且祂叫我們承擔
新約的執事(或作用人)，
不是字句，乃是靈；
因為那字句殺害人，
那靈卻叫人活。(註4)
- 7 如果那用字刻在石頭上死的職事，
尚且在榮光中成就，
甚至以色列子民
因摩西面上那漸廢的榮光，
不能定睛看到他的臉；(註5)
- (4) 稱義職事的榮光超越摩西
- 8 何況那靈的職事，

- 豈不更是在榮光裡麼？
- 9 若是那定罪的職事有榮光，
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更超越了。
- 10 從前那榮光，在這個範圍裡，
因這超越的榮光，就不算榮光了；
- 11 若那漸廢的經過榮光，
這長存的就
更多在榮光中了。(註6)
- 12 所以既有這樣的盼望，
我們就大膽講說，
- 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他臉上，
叫那以色列子民，
不能定睛看到那漸廢者的結局。
- 14 但他們心意剛硬，
因為直到今日誦讀舊約時，
他們這帕子還留著沒有揭去。
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
- 15 然而直到今日，
每逢誦讀摩西書卷時，
帕子還放在他們心上。(註7)
- 16 但他們幾時若歸向主，
那帕子幾時就除去了。

(註2) 保羅的事奉是生命的事奉，乃是把「活 神的靈」給人，讓靈來雕刻，來點活的事奉。他這封信不像是寫在石版上的，一次寫成。他乃是寫在肉的心版上，就是寫在人的心思、意志、情感裡。從前是世界的風俗習慣、罪惡污穢、和我們各人敗壞的亞當本性，在我們心中；但我們得救了，心轉向主，一方面藉十字架治死我們的舊人；另一方面藉活 神的靈要把 神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就是基督自己(林前1-30)寫進來。這不是一次或一天就能寫成，這是要我們常到主前藉讀神的話，和祂的靈將基督刻畫在我們肉的心版上，叫我們成為基督的「活信」。這是一輩子的事。哥林多的信徒如果長久在這過程中，心歸向主，就必能有本章末第18節的成果。

(註3) 約瑟十七歲被兄弟所賣，經歷主母的誣賴、牢獄之災、以及被受他恩的酒政遺忘，但他經歷 神的同在而自卑，且經苦難而成熟。當法老對他說：「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他卻回答：「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然後他三次提到「神」：「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神命定這事……」(創四十一25、28、32)這不正是保羅在本節所說：「不是我們憑自己，以為能承擔甚麼」？

(註4) 法老因約瑟有「神的靈在他裡頭」，就對約瑟說：「你可以掌管我的家」；這豈非本節所言：「要承擔新約的執事……乃是靈」？非神學博士、非口才、聰明、才幹；你我都不能，必定要像約瑟、大衛那樣在生

命上有了十四年被 神作工的經歷(大衛十七歲受膏，經過前後十四年被掃羅逼迫，顛沛流離而不踰矩，才像約瑟般在卅歲登基)，乃是完全等待並信服 神大能之手才能承擔。我們的主從十二歲「又聽、又問」，又服在 神大能手下，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 神和人前的喜愛裡增長，才在卅歲時出來盡祂的職事。你我即使活到六十歲，若沒有被 神在我們身上作過工，能否承擔新約的執事？「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45)，「叫人活的乃是靈」(約六63，註：「賜生命」或「叫人活」原文同字)，所以新約的執事乃是要被那靈浸透，其榮光要從人裡面顯出來(第8、18節)

(註5) 舊約摩西的職事是用字刻在石頭上「死的職事」；因為人無法完全遵守，「只在了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故律法的結局是死(羅七5, 10-13)，摩西臉上的榮光是漸廢的，是暫時的。

(註6) 新約職事的榮光是愈來愈明顯，是榮上加榮的(第18節)。螢燭之光焉能與日月爭輝？摩西的職事是四十晝夜在何烈山上組成的；新約的職事卻是經年累月，在基督裡十字架工作的成果。新耶路撒冷城牆的根基，裝飾著各樣的寶石，那榮光要存到永遠！

(註7) 第14節的「心意」剛硬，原文編號3540，英文對等字是 MIND effect (心思的效果)，字根編號3563就是羅馬書十二2「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的「心思」。編號3540新約出現六次，五次用在林後，一次在腓立比書四7，和合本有六個不同的譯文，在第十五節譯為「心意」，應是不錯的譯文。

(5) 主就是那靈

17 如今主就是那靈；
而主的靈在那裡，
那裡就有自由。(註8)

(6) 變成主的像榮上加榮

18 但我們眾人既然做著臉，
像從鏡裡返照主的榮光，
就變成祂的像，榮上加榮，
如同從主靈變成的。(註9)

保羅新約執事的表白 (第四至七章)

執事是真理的顯明

4 因此，我們既照著所蒙的憐憫，
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註1)
2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

不在詭詐中行事，
也不謬講 神的話，
乃是真理的顯明，
把自己在 神面前
薦與各人的良心。(註2)

3 但若是我們的福音被蒙蔽，
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4 在不信之人中，
他們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意，
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
亮光照亮他們。
祂本是 神的像。(註3)

不傳自己、只傳基督耶穌

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
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並且自己因耶穌
作你們的奴僕。(註4)

第14節的「這帕子」指第13節蒙在摩西臉上的帕子，到第15節保羅轉指為在以色列人心上的帕子，表明他們不認識基督的原因是他們讀經時「心意剛硬」。在羅馬書十二章則引伸到新約信徒：我們若不將身體獻上作活祭，且不要效法這個世代，乃要心思的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 神善良、和純全、和可喜悅的旨意。施浸約翰說：「你們當悔改」，「悔改」原文編號3340，英文對等字 AFTER-MIND，也是思想要轉變：所以向著神、歸向主那帕子就除去了(第16節)。

我們要當心：許多好的東西，如屬靈的知識、經歷、傳統的作法，甚至世界的學問、神學的研究；聽道多年，教會資歷；工作成果，著作等身……這些都能成為帕子。(註8)我們所相信的神是三一的神：父神、子神、靈神。主耶穌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這裡來。」(約十六7)主受死復活以後，就化身保惠師，真理的靈，來住在我們裡面(羅八9-10)這節說：「主就是那靈」，也就是說第二位就是第三位。(以賽亞九6說：有一子賜給我們……祂名稱爲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子又稱爲父，第二位就是第一位)。父子靈身位雖然不同，卻不能分開，他們不是三個，乃是一個，祂是三而一，又是一而三的神。

人本來在律法之下，被律法奴役轄制，但基督釋放了我們(加五1)，本節說：在主的靈裡就有自由。

(註9)「做著臉」就是沒有任何帕子遮蔽，單純仰望主，單單藉祂的話來親近主：主太初就是話(編號3056勞格斯 LOG'OS，指永遠長存的話，見約一1及註)，主對我們所說的話(編號4487雷瑪 RHEMA 是湧流的話、應時的話，見約六63及註)是靈是生命，我們藉話親近祂就如鏡返照，被主的靈重新組織，漸漸變化成祂的像。因我們本是按著祂的形像照著祂的樣式造的。「榮上加榮」，表示從榮耀到榮耀是一個過程，每天都要離聖城寶座更近。(參啓廿一9及註)。

(第4章)(註1)「這職事」是指三章8-9節新約「那靈的職事、稱義的職事」，按文法是單數詞，表明這是新約惟一的職事。「我們」是複數，表明所有新約聖徒都從得事於這藉活 神的靈所供應、脫死亡入榮光的職事。能如此受這職事，不是我們夠資格能承擔，乃是由於祂的憐恤。事實上愈進到這職事服事的人，愈發現自己不夠格，離神標準太遠，不必等主審判，天天需要羔羊寶血的潔淨，天天要蒙憐憫、得恩惠作及時的援助(來四16)。老是看自己和教會的軟弱，會讓人讓己喪膽，轉向活 神的靈，仰望基督才不會喪膽。

(註2)傳道人要心裡正直如拿但業：不用手腕手段，不迎合人的口味講道；不加添或刪減 神的話(啓廿二18-19)；要活出 神的真理，成爲 神真理的顯明；即或自感不配，仍不敢降低 神的標準；教會不一定需要我， 神隨時可以興起別人；我不能控制教會，我可以放手離開。要如大衛禱告主：「求祢隨祢的美意善待錫安，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詩五十一18)無需多爲自己遮蓋或爭辯，還不如把自己在 神面前薦與各人良心。

(註3)服事主的人要有「登山變像」馬太十七章的經歷，眼目被主的榮耀所吸引，與世人瞎的心思完全不一樣。眼目與心思被 神占據，「祂是 神榮耀的光輝，及祂本體的眞像。」(來一3)我們「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在其中，好像發光之體，顯在上。」(腓二15)靈要通過我們的魂出來，光才能出去。所以不是講理論，乃是有無接受十架的作工，成爲主在善行上的傑作(弗二10)。另見約翰九1註。

(註4)人最大的蒙蔽就是己，看不見自己。在聖經裡，你可以讀出教會有牧者、有長老。不少有資格的人，自以爲夠格作教會領袖或帶領人。多少人一經提名，就身價百倍，這也可以叫做羨慕善工。但教會的歷史與事實

- 6 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裡
照出來的 神，
祂已經照在我們心裡，
叫 神榮耀知識的光照，
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註5)
- 寶貝顯明在瓦器裡
- 7 但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
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 神，
而不是出於我們。(註6)
- 8 我們諸面遭難，卻不被困住；
走投無路，卻不至絕望；
- 9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
打倒了，卻不至出局。(註7)
-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
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

- 在我們身上。(註8)
- 不死就不生
- 11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
恆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
使耶穌的生命，
就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 12 這樣看來，死在我們裡面發動，
生命卻在你們裡面。(註9)
- 13 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之靈，
按著經上所記：
「我信，所以我說話。」
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註10)
- 14 就是知道，那叫主耶穌活起來的，
也必叫我們和你們與
耶穌一同活起來，

告訴我們，為著達到作帶領的，背後有多少的暗鬥甚至到明爭；教會的黑暗，有時讓人覺得不比社會強多少。有幾個達到上層者，或在爬此階梯的人，還保持奉獻自己作奴僕的光景？明明是基督在教會中，也在各人心裡；都知道「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來三6），但卻捨著或擺出那代表權柄的資格，離開了奴僕的身分與地位，視王子王女的弟兄姊妹為屬下、為百姓（平信徒）、甚至為叛徒。一到有爭執有反對的時候，能否放下自己？人到底是傳自己？還是只傳基督耶穌為主？就藉此顯明了。所以本節亦可作為新約執事的試金石。

(註5) 保羅讀經讀到「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就把 神造光應用到人重生得救的事上。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是：「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創世記的故事與人裡面蒙光照有直接的關係(約一4)，這就是靈意讀經的實例。

(註6)「但在大戶人家，不僅有金和銀的器皿，也有木的和瓦的」(提後二20)服事主的人不要自視太高，教會本來不是大戶人家，但可能就是有了你和我就讓教會有了木器瓦器。 神豈不是揀選了這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和那無有的麼？(林前一28)但奇妙的是 神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和、和公義、和聖潔、和救贖。是怎樣成就這事呢？本節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這寶貝就是：「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27)所以我們要自潔(其實是靠主憐憫和寶血的潔淨)，脫離那些卑賤(指木的瓦的)，才能讓這寶貝基督顯明出來。

(註7)有兩種「被困住」、「走投無路」、「遭逼迫」、「打倒了」，一種是保羅式的，見下節及註。另一種是我們從魂(自己)來的困住、逼迫、或打倒。保羅在羅馬七章說：「在我肉體中，沒有良善」(第18節)，善惡兩個律經常爭戰，而被惡律擄去。順服主的人，亦會經歷靠著「生命之靈的律」在主裡得釋放。但我們的成功率恐怕大大不如保羅。大衛在詩篇常耐性禱告 神對付那作惡的(詩卅七、七十三等)，我們亦常如此。但總有一天 神要光照我們，那真正作惡的還不

是別人，而是我們自己(像拿單對大衛的暗喻與明斥，撒下十二章)。求 神也讓我們如大衛知道：「我未曾把你的公義藏在心裡……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他們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耶和華啊，求祢開恩搭救我，耶和華啊，求祢速速幫助我。」(詩四十10、12、13)當我們如此蒙光照而認罪悔改，才可能進到：「打倒了，卻不至出局」，這是復活生命的能力，在軟弱中顯得完全(十二9)。每一次被自己打倒，都要變為被耶穌治死。不要像許多宗教徒為表面好看而包裝自己。真要被耶穌治死，才可能有「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身上」。

(註8)「耶穌的治死」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是被罵不還口，被打不說威脅的話；更是：「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曉得所做的是甚麼！」(路廿三34)。「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乃是信徒像保羅為主背十字架跟隨主，受逼迫仍能站住的「治死」。

(註9)是保羅告訴我們為甚麼不「情願受欺……情願吃虧」(林前六7)；是主耶穌提醒我們：不要因為得不到，以為是該得的，就「惡眼」相向(太廿15)，「恆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的人，才能「讓我愛而不受感戴、……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才會「寧可淒涼、寧可孤苦、寧可無告、寧可被負」。「死在我們裡面發動」，生命的供應「才會在別人裡面」，這才是新約的執事。復活生命從我們身上的流露，不是彰顯於醫病趕鬼(那是恩賜)，乃是顯於死而後生。最能幫助人的生命，不是恩賜的生命，也不是從不失足的生命(其實這種人不多，很多都是自以為未失足，有點像以掃或掃羅)，乃是主對付過的生命。

(註10)「我信，所以我說話。」引自詩篇一一六10。「同樣信心之靈」指與詩篇一一六篇作者(可能是希西家，見賽三十八10-20，病愈感恩作詩)之靈相同。「信心之靈」非聖靈，亦非人的性質，可能是內住的聖靈，浸透更新的聖徒(住在人靈裡)後所有的特徵(D. Alford 及 Vincent 均有此感)。

一同站在祂面前。(註11)
 15 因為這一切都為你們，
 好叫那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
 感謝格外洋溢，
 以致榮耀歸與 神。

外面毀壞、裡面更新

16 所以我們不喪膽。反而，
 我們外面的人雖然毀壞，
 我們那裡面卻
 一天又一天更新。(註12)

17 因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
 要為我們成就
 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不顧念所見、乃顧念所不見

18 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
 乃是顧念所不見的；
 因所見的是暫時的，
 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註13)

繼續保羅新約執事的表白 (第四至七章)

在基督裡讓主活的執事：
 屬地帳棚拆毀、諸天房屋必得

5 我們原知道，
 就是我們這屬地帳棚式的
 房屋若拆毀了，必得由 神所造，
 非人手所造，
 在諸天上永存的房屋。

2 因我們誠然在此歎息，

深想穿上我們那
 從天來的房屋；(註1)
 3 若真穿上，
 被遇見時就不至於赤身了。
 4 因我們是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
 在此並非願意脫下，
 乃是願意穿上，
 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

神賜那靈作質

5 那為此培植我們的乃是 神，
 祂賜給我們
 那靈作憑據(原文作質)。(註2)

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
 並且曉得：住在身內，
 便出到主外。

憑信心不憑眼見

7 因我們行事為人，
 憑信心不憑眼見。(註3)
 8 但我們坦然無懼，
 更喜悅出到身外、且與主同住。

立志要祂喜悅

9 所以，無論是在內，
 無論是在外，
 我們立了志向，
 祂是要喜悅的。
 10 因為我們這眾人，
 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
 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
 或善或惡受報。(註4)

(註11)「活起來」見林前十五12註。

(註12)「外面的人」是我們這個舊人，包括肉身和屬魂的生命。「我們裡面」，指裡面的人，包括重生的靈以及變化更新的魂生命。

(註13)裡面新人所顧念的，不是至暫至輕今生的一切，乃是來世一直到永遠，那極重無比的榮耀。

(第5章)(註1)在諸天上永存的房屋，不是住，乃是穿上的。這是指我們身體得贖後屬天的靈體(林前十五42-44)。參考約翰十四2註。

(註2)神首先重生我們人的靈，又讓聖靈內住，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9、16)。靈的內住，其目的在培植我們；好叫我們的舊人，這必死的身體和魂被新的生命(新人：重生的靈與變化的魂)吞滅。

(註3)眼見的是外面的、物質的、會變的、短暫的。信心的是裡面的、屬靈的、不變的、永遠的。

(註4)信徒死後不是升到天堂，死就是睡，是到在地心的樂園(太十二40；路廿三43；林後十二4及註)去安息。一方面與主同在，好得無比(腓一23)；另一方面等待主再來，那時復活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見(帖前四16-18)。且要在空中基督對信徒的審判台前受審受報(本節；羅十四10)，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然而我們受審，乃是被主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被定罪」(林前十一32)。基督台前的受審，乃是讓信徒得救以後各人的工程被火試驗，人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不過好像經過火一樣(林前三13-15；來十30；啓廿二12)。

- 11 既知道主的可畏，所以我們勸人：
我們既顯明在 神面前，
我盼望也顯明在你們的良心裡。
- 12 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
乃是給你們為我們有誇口的機會，
好使你們對那憑外貌而
不憑內心誇口的人，
有可應對。
- 13 因為我們如果癡狂，是對 神；
如果謹守，是為你們。
- 14 原來基督的愛催逼著我們；
這個我們斷定：
一人既為眾人死了，
那麼眾人都死了；
- 15 並且祂為眾人死，
是叫那些活著的，
不再活自己，
乃向那替他們
死而復活的主活。(註5)

和好職事的託付

- 16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
不按著肉體認人了。
雖然也按著肉體認過基督，
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 17 所以，若有人在基督裡，
就有一個新的創造。
舊事已過，
看哪，都變成新的了！(註6)
- 18 然而這一切都是出於 神；
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
又賜給我們那和好的職事。

- 19 這就是 神曾在基督裡，
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
不將他們的過犯歸給他們，
且將這和好的話，
託付在我們裡面。
- 20 所以，我們為基督作大使，
好像 神藉我們來勸勉，
為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
- 21 神使那不知罪的，為我們作了罪，
好叫我們在祂裡面
成為 神的義。(註7)

執事的表白及勸誡 (第四至七章)

和好執事的工作與生命

- 6 既是同作工，我們也勸你們，
不可徒受 神的恩典。
- 2 因為祂說：
「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
且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
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
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註1)
- 3 我們在任何事上不使任何人絆跌，
免得這職事被人毀謗；(註2)
- 4 反倒在凡事上，
表明自己如同 神的用人，
就如：在許多的忍耐、
在患難、
在窮乏、
在困苦、
5 在鞭打、
在監禁、

(註5) 保羅立了志向：祂(主)是要喜悅的(第9節)。他新約職事的事奉是愛的事奉(二4、8，五14)，是不再活自己而向基督活的事奉。基督一人的死，包括眾人都死了，十字架包羅萬有的死，說出了它的宇宙性。保羅接受了主死就是他死的事實，所以他以前對自己曾有過的偉大想像和觀念，都了結消失了。他不再活自己，乃是被主吸引向祂而去。

(註6) 「看哪，都變成新的了！」是有條件的，這條件就是「人在基督裡」，否則舊事沒有「已過」，新的創造也不可能出現。在基督裡就是生命和性情與基督是一(林前1-30)。比較約翰九8註。

(註7) 主耶穌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太五9) 祂自己作為 神的獨生

子，是那聖潔不知罪的；在祂十架的死裡，祂包羅了我們眾人(第14節)。今天只要願意在祂裡面，我們對神就有了和睦(羅五1、18)，且成為 神公義的明證。不僅我們與 神有了和睦，祂又將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要我們追求與眾人和睦(來十二14)，這樣我們將會蒙福，配稱為 神的兒子。

(第6章)(註1) 和好執事的工作非幫助 神，乃是讓 神按祂旨意來作；且勸人不可徒受 神的恩典。我們的 神正如慈父在門框等候浪子；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註2) 執事的生活與工作是相連的，要沒有破洞缺口，凡事表明是 神的用人。

在擾亂、
 在勤勞、
 在儆醒、
 在禁食、(註3)
 6 在廉潔、
 在知識、
 在恆忍、
 在恩慈、
 在聖別的靈、
 在無偽的愛、
 7 在真理的話、
 在 神的大能；
 藉義的兵器在左和右；
 8 藉榮耀與羞辱，
 藉惡名和美名；
 似乎是誘惑人的，
 卻是誠實的；(註4)
 9 似乎不為人知，
 卻是人所共知；
 似乎要死，看哪！
 還是活著；
 似乎受責罰，
 還不至喪命；
 10 似乎憂愁，
 卻恆常喜樂；
 似乎貧窮，
 卻使許多人富足；
 似乎一無所有，

卻樣樣都有。(註5)

和好執事的勸勉

- 11 哥林多人哪！
 我們向你們口張開，
 我們心寬宏。(註6)
- 12 你們狹窄，不在於我們，
 乃在於你們自己的心腸狹窄。
- 13 我如今好像對孩子說話，
 你們也要這樣用同樣的
 寬宏報答我。
- 不與異類同軛
- 14 你們不要與不信的，成為異類同軛：
 因為義和不法怎能合夥？
 光明與黑暗怎能相通呢？(註7)
- 15 基督和彼列(彼列是撒但的別名)怎能
 和諧呢？
 信的和不信的怎能同分呢？
- 16 此外， 神的殿與偶像有何相同麼？
 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
 就如 神曾這樣說過：
 「我在他們裡面安家，
 且在他們中間來往；
 我是他們的 神；
 他們也是我的百姓。」

(註3) 在艱難的環境中，一方面患難生忍耐；另一方面，看我們是否親手工作(徒十八3)，儆醒禱告。從第3節到第7節，共有廿個以上「在」。處處都在考驗我們的品德、知識、愛心，我們是否在聖別的靈裡分別出來，是否彰顯無偽的愛(包括愛仇敵)？我們有多少真理的話？神的話是否像義的兵器刺入剖開人的靈與魂、骨節與骨髓、和心中的思念和主意？(來四12)是否在信心裡顯明 神的大能？

(註4) 當兩極的評語來到時，我們是如何自處？是否不在意仇敵的毀謗，而小心他們的稱讚？當向甚麼人就做甚麼人，為要多得人時，世人看來像是在誘惑人；其實動機卻是完全誠實的。

(註5) 從8至10節有七個「似乎」的矛盾：愈是不願顯揚自己，愈在見證 神真理上為人所共知；受逼迫遭毀謗幾乎要死，卻在主裡經歷復活的生命；反對者認為總算遭報受懲，在 神主宰看顧下卻不至喪命；為著眾教會的事掛心憂愁(十一-28)，在夠用恩典與復活生命裡卻恆常喜樂；物質上似乎貧窮，屬靈生命卻滿有供應；從人看來一無所有，信心忠心仰望中卻擁有萬有。

這些矛盾顯於耶穌，亦將顯於許多忠心新約的執事身上。

(註6) 許多人心胸狹窄，不容許不同意見，眼睛裡容不下一粒沙子，明爭暗鬥，排除異己；但新約的執事卻是心胸廣闊，不以己見為定律或定論，容讓不同看法和體會，能饒恕別人的頂撞，包容所有的聖徒，因為愛遮蓋許多的罪(彼前四8)。愛不僅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有八不，更是凡事包容(林前十三4-8)。心不寬宏的人，基本上表現出他的生命未曾長大成熟，這正是哥林多聖徒的光景。

(註7) 為著強調信徒與不信者不要與異類同軛，保羅一口氣舉了五個例子：(1)義和不法(我們已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五21；不信主時原將肢體獻給不法作奴僕，羅六19)。(2)光明與黑暗(我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世人情願愛黑暗，過於愛光，約三19)。(3)基督和彼列(意分裂者)。(4)信的和不信的。(5)神的殿與偶像(我們有 神的靈，要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5；偶像乃可憎之物)。不僅在婚姻與事業上，其他親密關係上均不相宜。

分別成聖、進入父且被父進入

- 17 主藉此說：
「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
與他們分別；
且不要沾不潔淨的，
我就收納你們進來。」
- 18 並且我是你們進入的父；
你們也是我進入的兒子與女兒。」
這是全能者主說的。(註8)

繼續執事的表白及勸誡

- 7 所以親愛的啊！
我們既有這些應許，
就當潔淨自己，
除去肉體和靈一切的污穢，
在敬畏 神中，
全然聖潔。(註1)

乃是生死與共

- 2 要容納我們。
我們未曾虧負誰，
未曾敗壞誰，
未曾佔誰便宜。(註2)
- 3 我不是說要定罪。
因我已說過，
你們乃是在我們心裡，
以至那生死與共。
- 4 我向你們大大放膽，
我為你們多多誇口，滿得安慰；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喜樂。
- 5 甚至，當我們進到了馬其頓，
我們的肉身不得安寧，
反倒凡事上遭患難，
外有爭戰，內有懼怕。

因和好訊息而得安慰

- 6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 神，
在提多的現身(原文作降臨，下同)中
安慰了我們；
- 7 然而不僅在他的現身中，
更也在他從你們所得的安慰中，
安慰了我們；
他把你們的想念、你們的哀慟，
你們向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
就叫我更加喜樂。
- 8 我雖曾在信中叫你們憂愁，
雖然我曾懊悔過，
如今我並不懊悔；
因我知道，
那封信叫你們憂愁，
不過是暫時的。(註3)

因憂愁以致於懊悔

- 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了，
乃是因你們從憂愁中長出懊悔；
因你們順著 神憂愁，
就不至於在凡事上
因我們受虧損了。
- 10 因為順著 神的憂愁，
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
以致得救；
但世俗的憂愁，產生死亡。
- 11 因此看哪！
你們順著 神憂愁，
這樣就產生何等的殷勤、
甚而自訴、
甚而自恨、
甚而恐懼、
甚而想念、
甚而熱心、

(註8) 我們與 神的關係不僅是外面表面的，乃是裡面的，祂是進入我們的父，我們是進入祂的兒女(參考來八10)。

全能者此字新約出現10次，除本節外，全用在啓示錄。在舊約，希伯來文的全能者意指母親的胸懷，指神的供應是全有、全足、全豐的！

(第7章)(註1) 主曾對門徒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不知道。」(路九55)，另外「靈的污穢」多與接觸

或拜偶像等靈界事物有關(參徒十五20)。第六17說：「不要沾不潔淨的。」

(註2) 新約的執事要做到本節的三個「未曾」。要注意主的告誡：「直到你還清那最後一個小錢。」(路十二59)；(比較十二17-18)。

(註3) 保羅太關心信徒，因著前封信(失傳的流淚信)對他們的責備，怕說得過重而懊悔過，但總算等到提多帶來對哥林多信徒的好消息，才得了安慰。

- 甚而自責。
 在这一切事上，
 你們表明自己是潔淨的。(註4)
- 12 我雖然曾這樣寫信給你們，
 不是為那虧負人的，
 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
 乃是把你們對我們的熱心，
 在 神面前為你們表明出來。
- 13 故此，我們得了安慰。
 在安慰之上，
 並且我們因提多的喜樂，
 就越發更加喜樂，
 因他的靈從你們眾人得了暢快。
- 14 我若對他誇獎過你們甚麼，
 我不覺得慚愧；
 因我們向提多對你們的那誇獎，
 既這樣成了真實，
 正如我們在凡事上，
 對你們說真實的話。
- 15 他並且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
 是怎樣帶著恐懼與戰兢接待了他，
 他的心腸就越發是向著你們了。
- 16 我如今歡喜，
 因我能在凡事上對你們放心了。

效法極窮中顯出厚恩

有分於服事缺乏的聖徒 (一)

- 8 但弟兄們！
 我把 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
 告訴你們，(註1)
- 2 就是他們在大患難的試煉中，

- 他們那滿足的喜樂，在極窮困中，
 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
- 3 因此我可以證明，
 他們是自己情願按著力量，
 而且也過了力量，
- 4 再三地求我們，
 在這聖徒供給的恩典與
 交通上有分；
- 5 並且他們未照我們想像的，
 反而更憑著 神的旨意，
 先把自己獻給主和我們。
- 6 以致我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
 開辦了這恩典的事，
 就當這樣辦成了。
- 7 然而你們既然在信心、
 和話語、
 和知識、
 和諸般的熱心、
 和你們
 待我們的愛心上，
 都格外滿溢，
 就當在這恩典的事上，
 也格外滿溢出來。
- 8 我不是當作命令而說，
 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
 來試驗你們愛的真實。

效法主成為貧窮的榜樣

- 9 因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祂本是富足的，
 卻為你們成了貧窮，
 叫你們因祂那樣的貧窮，

(註4) 信徒應當「一無掛慮」(腓四6)，「也不要為你的身體憂慮，穿甚麼」(太六25)；但當我們虧欠神虧欠人時，這裡三次提到「順著 神憂愁」或「順著神的憂愁」卻是我們屬靈生命成長寶貴的經歷，因為這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並且還能產生：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自責，以致我們魂的得救，這是 神所喜悅的；如彼得否認主以後的懊悔，是因為他想起主的話(太廿六75)，因主的話而痛哭，這就是「順著 神憂慮」；賣主的猶大後悔，甚至將三十錠銀子退回給祭司長(太廿七3)，但不回到 神面前認罪，這也可說是世俗的憂愁，卻產生死亡。

(第8章)(註1)馬其頓是羅馬的省分，境內的眾教會包括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及尼哥波立等(徒

十六至十七章；多三12)。

馬其頓眾教會的恩並非物質上富裕，乃是有真實愛心的滿溢(第7-8節)：「他們在大患難的試煉中……在極窮困中，還格外顯出樂捐的厚恩。」不僅是「按著力量」，更是「過了力量」；並非被催逼，乃是「再三的求」使徒們；並且非照使徒想像的，「反而更憑著 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上」(第3-5節)。真正的恩典不是錢，而是這些被聖靈作過工的聖徒。 神所要的是人！他們像保羅在羅馬書十二1-2所說：是活祭，認識 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他們如窮寡婦，為愛投上了一切養生的(路廿一2-4；可十二42-44)。他們不僅有話語、知識、熱心的恩賜，更有那最大最妙的愛。馬其頓的教會真是今日眾教會的標竿教會。

- 可以成爲富足。(註2)
- 10 我在這事上表示意見，
因這與你們有益；
你們不僅在做這事，
而且從去年已有此心意，
- 11 但如今就當辦成這事。
這樣既有那肯的心願，
故此也當照所有的去辦成。
- 12 因爲心願若擺在前頭，
蒙悅納的乃是照他所有，
不是照他所無。(註3)
- 13 我原不是要使別人輕省，你們爲難，
- 14 乃是出於均平，要你們的富餘，
在今時可補他們的不足，
且使他們的富餘，
將來也可補你們的不足，
這就成就了均平。
- 15 如經上所記：
那多的沒有餘；
那少的也沒有缺。(註4)

效法對美事的熱心

- 16 但 神的恩典，
把我待你們那同樣的殷勤，
也放在提多心裡。
- 17 因他固然接受了我的勸勉，
但更熱心的自己情願
往你們那裡去。
- 18 我們還打發弟兄與他同去，
這人在福音上得了衆教會的稱讚。
- 19 但不僅這樣，
他乃是被衆教會舉手挑選，

- 和我們同作旅伴，
把我們服事的這恩典，
爲著主自己的榮耀和我們的心願，
送到了。
- 20 這就避免有人，
因我們在這服事上的豐裕，
挑我們的不是。
- 21 因我們留心美事，不僅在主面前，
卻也是在人面前。(註5)
- 22 此外，我們打發一位兄弟同去；
這人在許多事上，
屢次證明過他是熱心的。
現在因他對你們極其深信，
就更是大大熱心了。
- 23 論到我的同伴提多，
對你們也是同工。
至於我們的弟兄們，
他們是衆教會的使者，
是基督的榮耀。
- 24 所以，你們要在衆教會面前，
顯明你們愛的明證，
及我爲你們向他們所作的誇獎。

有分於服事缺乏的聖徒 (二)

出於樂意、不是勉強

- 9 至於論到對聖徒供給的事，
要我寫信給你們是多餘的；
- 2 因爲我知道你們的心願，
爲此我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
說亞該亞人，

(註2) 主耶穌本有天上的富足，卻爲愛而存心順服，取了奴僕的形像，七步虛己(腓二6-8)，爲我們成了貧窮，這是何等尊貴的動機。今日聖徒，是否能像士每拿教會，因她那樣的貧窮，而被主稱讚：「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你卻是富足的)」(啓二9)呢？

(註3) 當聖靈自己或藉話或藉人感動我們時，我們是否有「肯的心願」？聖徒何等需要將向 神的心願擺在前頭。我們的心願不是照我們所無的(如果我賺了大錢，我就奉獻百分之五十等等)，乃是照我們現在所有的！「擺在前頭」是要從現在就開始的。

(註4) 信徒「均平」的原則：不是硬性規定或強制式的共產；乃是因相愛而均平；在愛中自願的互補不足。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富餘時要紀念別人的不足，何況聖徒？

「那多的沒有餘，那少的也沒有缺。」引自埃及記十六18，是按以色列人在曠野收取嗎哪的原則，多收不分給人，留到明天是會生蟲發臭的。信徒要積財寶在天上，而非如富人另蓋倉房(路十二18)。真正有基督住在裡面的人，會自動如撒該對主說，將一半分給窮人，曾訛詐誰，就還他四倍(路十九5-8)。

利息最高的銀行，在天上，在主那裡：見九章6、9節及註。

(註5) 在處理奉獻捐款的事上，新約的執事要光明正大，盡量避免被人挑不是；有些地方夫婦同工，拿兩分或分別拿奉獻，或師母管帳等等，都容易遭人挑不是。基本上被選的人應有好名聲：「有見證，充滿靈，和智慧」(徒六3)，不要讓 神的見證受損。

- 從去年已經預備好了；
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許多人。
- 3 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們去，
要叫你們照我說的預備好了，
免得我們在這事上，
對你們那誇獎落了空。
- 4 恐怕若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
見你們沒有預備，
叫我們在這確信上羞愧；
你們就更不用說了。
- 5 所以，我想必須懇求那幾位弟兄，
要先到你們那裡，
且把你們應許的那些，
先預備妥當，
這樣就像是樂捐，
而不像是勉強。

祝福中撒種、祝福中收割

- 6 還有這點：
「那少撒種的就少收，
那在祝福中撒種的，
也必在祝福中收割。」（註1）
- 7 各人要照心酌定，不要出於作難，
或出於勉強，
因為 神喜愛捐得樂意的人。
- 8 然而 神能將各樣的恩典
向你們滿溢，
使你們在凡事上常得充足，
以致滿溢出各樣善行。
- 9 如經上所記：
「他施捨調濟那貧窮的；
他的義直存到永遠。」（註2）
- 10 那豐富供應種子給那撒種的，
也賜糧作食品，
還多多供應你們種子，
又增添你們義的果子；

（註1）「有施散的，卻更增添。有吝惜過度的，反致窮乏。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箴十一24-25）

（註2）本節引自詩篇一一二9；並且「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十九7）

（註3）保羅在本章1-5節的負擔，就是要「貫徹服事」，原文編號1248是 THROUGH SERVICE 或作服事到底。各

- 11 你們在凡事上富足，以致慷慨施捨，
這就藉著我們使人對 神
生出感謝。

補聖徒的缺乏、叫人感謝 神

- 12 因為貫徹這供給的服事，
不僅補聖徒的缺乏，
卻也叫許多人越發感謝 神。
- 13 他們藉這貫徹服事的明證，
因你們對基督福音的順服與承認，
以及你們對他們
和眾人慷慨的交通，
便將榮耀歸與 神。（註3）
- 14 他們也因 神在
你們身上極大的恩典，
切切地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
- 15 為著祂說不盡的恩賜，感謝 神！

使徒保羅權柄的表白（第十至十二章註1）

保羅工作的原則：

不憑血氣爭戰、乃靠 神有能力

- 10 如今，
我保羅親自以基督的溫柔與寬容，
勸慰你們，就是與你們見面時，
外表是謙卑的，不在時，
向你們卻是勇敢的。
- 2 有人以為我像是憑著血氣行事，
我也深信以為要放膽待這等人；
但求你們不要叫我同在時，
有這樣的勇敢。
- 3 因我們雖在血氣中行事，
卻不憑著血氣爭戰。
- 4 原來我們爭戰的兵器，
本非屬血氣的，乃是靠 神，

人要早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存著（林前十六2）。教會更需要早預備好了，這才能夠貫徹服事榮耀歸 神。

（第10章）（註1）事奉主的事工，原是滿有誤解、毀謗、甚至被棄絕，主耶穌的服事如此，保羅也不例外。他清楚知道表白自己是愚昧的，但為著教會的益處，他甘願作愚昧人（十一16）。他幾乎又用了餘下的四章來表白。這種表白比不表白更難，惟有不活自己的人，才能經歷這種表白內心的痛苦。

- 對堅固營壘的攻破，
是有能力的：
- 5 攻破心意、和各樣高舉自己、
攔阻人認識 神的高台，
並且奪回所有的意念，
使他們進到基督的順服裡。(註2)
- 6 我們也已經預備好了，
等你們的順服完滿時，
要責罰一切悖逆者。
- 7 你們是看那外表的麼？
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
他自己要再想想，
就是他怎樣屬基督，
我們也照樣是。

權柄為造就、非為敗壞

- 8 其實主賜給我們權柄，是為造就，
而非讓你們敗壞；
我若對此稍微過多的誇口，
也不至於慚愧。(註3)
- 9 免得叫你們以為，我寫這信，
像是要威嚇你們；
- 10 因為有話說：
「他的信，既沉重、
又強硬，親身的同在，
卻是身體軟弱，又言語庸俗。」

神賜量度的界線

- 11 這等人當想這事：當我們不在時，
信上的話怎樣；我們在時，

- 行事也必這樣。
- 12 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
和那自薦的人同列或相比。
他們拿自己度量自己，
拿自己比較自己，
乃是不通達的。(註4)
- 13 但我們不願意分外誇口，
只要照量度的 神、所分給我們
那量度的界限，也構到你們。
- 14 因我們並非越過了己，
好像構不到你們；
其實我們早在基督的福音裡，
臨到了你們。
- 15 我們不在別人的勞碌裡，
分外誇口；
但指望你們信心會增長，
照著我們的界限，
在你們中間更加開展；
- 16 以致傳福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
不是在別人的界限中，
藉著那現成的事誇口。
- 17 但那誇口的，當在主裡誇口。
- 18 因為那夠格的，不是自己推薦，
乃是主所推薦的。(註5)

保羅繼續他使徒權柄的表白

作使徒的心態：

- 11 但願你們寬容我這一點愚妄，

(註2) 保羅在愛心裡說誠實話，指出哥林多教會的難處及弊端，他率直的話被批評為憑血氣行事，使他無法不陷入這爭戰之中。

但保羅爭戰的態度是：「基督的溫柔與寬容」；他爭戰的兵器是：「靠 神……是有能力的」；他爭戰的對象是：人堅固的營壘，就是人的頭腦、心思、意念 (MIND)；猶太教師自認為是解經權威，有正統的地位，且定保羅為異端。其實他們的頭腦是撒但的寶座 (啓2:13)，充滿了叛逆 神的思想；保羅爭戰的目標是：奪回人的意念，使他們進到基督的順服裡。

(註3) 權柄這字，按原文是複字，編號1849名詞 OUT-BEING (出於我是；出於所是的那一位)。主耶穌回答祭司長、文士、長老之質詢：「約翰的浸，是出於天上？還是出於人呢？」(可十一-27-30) 所以權柄是從 神來的，非人授的學位、職位。雅各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雅一17) 保羅在此說權柄是為造就人，權柄的

顯明不是按外貌，乃是按他的話及行事，亦即是按言行。(註4) 從保羅時代到今天基督教，其危機就是到處有許多自薦的人，或稱為使徒、先知、或 神的代言人，或自成一組織系統，甚至極端的排外、分化。

「拿自己量度自己，拿自己比較自己。」就是以自己或自己的團體來作為教會的標準。這是小基督、小眼睛式的坐井觀天。本章高台 (5節)、自信 (7節)、自薦、自度、自比 (本節)，都充滿了己，一點沒有被十字架工作過的痕跡。

(註5) 量度的準則，非勢力範圍或工作地盤，這些都是人為的。真正的準則在 神手中，是 神所量的界限。「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面上，又預先安排，定準他們的年限和居住的疆界。」(徒十七26) 今天人事奉的界限乃是本乎蒙恩的度量，與事奉的託付。就如保羅再三勸亞波羅到哥林多去，但他不願意那時去 (林前十六12)。所以一切都在主手中，那夠格的，不是自己推薦，乃是主所推薦的。

其實你們也在寬容我。

(1) 為失去向基督的單純而憤恨

2 因為我以 神的憤恨，憤恨你們。

因我會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
如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3 然而我只怕你們心意被敗壞，
失去那向基督的單純和純潔，
像蛇在牠那詭詐裡
誘惑了夏娃一樣。(註1)

(2) 被迫誇口：顯明知識

4 因為若真有人來，傳另一位耶穌，
非我們所傳過；

或者你們另受一位靈，
非你們所受過；

或者另一個福音，
非你們所得過；

你們容讓它，好啊！(註2)

5 可是我想，
我一點不在那些超越的使徒以下。

6 縱然在言語上簡單，我的知識卻不。
其實我們在凡事上，
在各方面
向你們都顯明出來。(註3)

(3) 自居卑微、讓聖徒高升

7 我因為白白傳 神的福音給你們，

我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
難道我犯了罪？(註4)

(4) 錢財上自守不累著人

8 我剝削了別的教會(原文作出召)，
得了工價，向你們服事到底。

9 並且我在你們那裡缺乏之時，
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
因我的缺乏，
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補足了。
而且在凡事上我曾自守，
後來也必自守，
不累著你們。(註5)

10 基督的真理在我裡面，
因此無人能在亞該亞這一帶地方，
能阻擋我自誇。

11 為甚麼呢？因我不愛你們麼？
神知道。

12 但我所做的，將來還要做，
為要斷絕那些尋機會者的機會，
使他們在所誇的事上，
被發現也正如我們。

(5) 自居愚妄、讓聖徒分辨

13 因為那等人是假使徒，
是詭詐的工人，
裝作基督的使徒。(註6)

14 這並不稀奇，

(註1)「神是忌邪的神」(出廿5)，信徒蒙恩之後，與神在感情上有親密的關係，不僅是敬畏祂，更是因經歷主的膏油馨香、主名如倒出來的香膏，就如童女般愛主(歌一3)。保羅在哥林多十八個月，將聖徒帶到基督裡好好愛祂，他們將來要作羔羊的妻、基督的新婦(約三29；啓十九7)。但猶太教師來了(第4-5、13-15，十二11)，他們像蛇誘惑夏娃一樣，敗壞他們的心思意念，使他們變得複雜，走進律法規條、宗教傳統，從生命樹岔到知識樹，失去向基督的單純和純潔。保羅如今在神忌邪的憤恨中對他們說實話。

(註2)「有人來」指下節及十二11節「那些超越的使徒」，即第13-15節的假使徒，就是熱衷猶太教的教師。他們不照聖經啓示，竟傳「另一位耶穌」就如：不承認耶穌是神在肉身中來的(約貳7)；耶穌非創造主，乃受造中首生的(西一15)；耶穌只是眾神之一等等。他們也傳「另受一位靈」：如奴僕的靈，叫人仍舊害怕(羅八15)；如世界的靈，叫人不認識屬靈的事。他們還傳「另一個福音」：如基督在這裡或在那裡(太廿四23-24)；如基督是神的兒子，世人也都是神的兒子

等。

(註3)「言語上簡單」或指保羅的福音中沒有希臘哲學等高言大智，他只講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註4)保羅不自薦(十12)，卻自居卑微，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林前十五9)；他白白傳神的福音，因為他記得神的呼召：「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賽五十五1-2)，他還懂得主的話：「你們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8)今天不少受薪的傳道人，學位愈高，愈要顯高，表明自己比別人更夠格。保羅背十字架跟隨主，不一定能得人的讚賞，反受敵對，尤其是所謂正統的傳道人(猶太教師)。其實古今都是如此，不足為奇！

(註5)新約的執事是靠神不靠人的，如保羅在凡事上自守，不累著人；在缺乏之時，只向神要，不向人要，絕不主動索取報酬。但對主內愛心的供給，無論多少，都不能驕傲，要感謝著領受。要見證如下節，有基督的真理在我們裡面，動機純正，不要手段。

(註6)第14節表明撒但是假使徒的源頭，這裡的假使徒，指第5節與第十二11節超越的使徒，當時多是熱衷猶

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明的天使。
 15 所以牠的差役，
 若裝作正義的差役，也不算大事。
 他們的結局，
 必是照著他們的作為。
 16 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是愚妄的。
 縱然如此，
 也要把我當作愚妄的接納，
 叫我也可稍微的自誇。
 17 我所說的，不是憑著主說，
 乃是像在愚妄中，
 在此自信的誇口；

(6) 憑血氣自誇與憑事實自誇

18 既有好些人憑著血氣誇口，
 我也要誇口了。
 19 因你們既是精明的，
 就能甘心忍受愚妄人。(註7)
 20 若有人強你們作奴僕、
 若有人吞占、
 若有人強取、
 若有人自高、
 若有人打你們的臉，
 你們全都寬容！(註8)
 21 我自賤的說，
 好像我們從前太軟弱了！
 然而，人在何事上勇敢，
 (我在愚妄裡說！)我也勇敢。

作使徒的資格：(1) 身分

22 他們是希伯來人麼？我也是！
 他們是以色列人麼？我也是！

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麼？我也是！
 (2) 經歷患難、勞碌、與困苦

23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狂妄地說；)
 我更是！論勞苦，更繁多；
 論牢獄，更多次；
 論鞭打，是過分地；
 論冒死，屢次地。(註9)

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我所得的，
 四十減一下；
 25 被棍打過三次；被丟過一次石頭；
 遇著船壞三次，
 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度過。(註10)

26 屢次行遠路，
 江河的危險、
 盜賊的危險、
 出於同族的危險、
 出於外邦人的危險、
 在城裡的危險、
 在曠野的危險、
 在海中的危險、
 在假弟兄中的危險。

27 勞碌與困苦，
 多次在失眠裡；
 飢餓和乾渴，
 多次在絕糧中，
 且在寒冷與赤身露體中。

28 除了這些外面的事，
 還有那逐日的壓迫匯聚，
 我為眾教會掛心的事。(註11)

29 有誰軟弱，而我不軟弱呢？
 有誰跌倒，而我不焦急呢？(註12)

太教的教師們。到約翰寫一書的時候，他甚至不客氣的指明：「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正如你們也曾聽見說，敵基督要來；好些敵基督也出現了，從此我們就知道是末時了。」(約壹二18)

(註7) 保羅承認自誇是愚妄的事，但為著點醒哥林多的信徒，他情願變成愚妄而勇敢的(第21節)，見證自己的資格如下文。

(註8) 本節的「有人」指第22-23節的「他們」。強迫你們作奴僕、吞占、強取你們，更重在道理方面。且讓人供奉財物。

(註9) 宗教領袖是以所得之榮耀為成就，如一位美國紐約牧師，在其《疾風烈火》的書中，說到今日基督教裡面流行的新三一論：成功=教堂十人數十奉獻。但從第23節到本章末，保羅卻是以傷痕、羞辱、與苦難等作見

證(見十二10)。如此新約的執事，是何等的不一樣。

(註10) 被鞭打見申命記廿五3。船壞三次，還不包括使徒行傳廿七章，那一次發生在寫林後以後。

(註11) 保羅為眾教會掛心，如舊約大祭司般：大祭司有兩條肩帶，每帶上刻著以色列六個兒子的名字，胸牌上十八個字母，亦含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出廿八7-10、29-30)

(註12) 保羅的軟弱，非信心的軟弱(羅十四1-2)，乃是為福音如第32-33節，從窗戶坐筐子，從城牆上逃走式的軟弱。另一方面，他亦承認每一聖徒都會軟弱，但他深知：「祂(主)承受我們的軟弱，又擔當我們的疾病。」(太八17)他並且說：「況且那靈幫助我們的軟弱，因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那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只有真正有屬

- 30 我若必須誇口，
就誇我軟弱的事便了。
- 31 那直到永遠可稱頌的，
就是主耶穌和父 神，
知道我不說謊。
- 32 那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
把守大馬色城，要捉拿我，
- 33 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裡，
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
而脫離了他的手。

保羅繼續他使徒權柄的表白

(3) 主的顯現和啟示

- 12 我必須自誇，固然無益。
但我要來說，
主的顯現和啟示：(註1)
- 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
十四年前，

- 這一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
(或在身內，我不知道；
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
神知道。)(註2)
- 3 並且我認得這一個人；
(或在身內，或與身體分開，
我不知道，神知道。)
- 4 他被帶下到樂園裡，
且聽見隱祕的話(原文作雷瑪)，
是人不可說的。(註3, 註4)
- 5 為這一位，我要誇口；
但為我自己，除了在軟弱裡，
我不誇口。(見十一-29註)
- 6 即使我若願意誇口，也不算狂妄，
因為我必說真話；
只是我惜口不說，
恐怕有人評估我，
過於他從我所見、
或別人從我所聽見的。(註5)
- 7 又恐怕我因那超越的啟示，

靈啟示亮光的人，才謙卑誇自己的軟弱，其他人都是誇與生俱來的長處。

(註1) 保羅被迫成了愚妄的(第11節)，明知自誇無益，還是為著造就聖徒(第19節)，將他所得的異象與啟示局部說出，以顯出他使徒的憑據(第12節)。

(註2) 這一位「在基督裡的人」就是保羅自己，他真是個不顯揚並隱藏自己的人。他上過天又下過地(第4節及註)，如此大的經歷，他隱藏不說，達十四年之久。光這一點與許多好顯耀的人相比，就可看出甚麼叫做「在基督裡的人」。第3節的「並且」說明第2、4節的三層天與樂園是兩件不同的經歷。

(註3) 和合本與英文欽定本第2與4節譯為「被捉」CAUGHT UP 的原文字，原文編號726，意SNATCH，指一快速的動作。此字翻譯要按經文中之用法而定。例如：狼抓住羊(和合本約翰12)，抓住是一個快速的動作，此處翻譯正確。此字在新約14次出現中，和合本有9個不同的譯法：得著、搶奪、奪了去、強逼、抓住、奪去、捉了去、搶出來、被提到。林後十二2被提到三層天，翻譯上正確沒有問題，因為三層天在上面。但將近四百年前欽定本的譯者們，在譯到第4節時，遇到了第2節同樣的字，很自然的(並且根據人天然宗教死後上天的觀念)也將它譯為被捉。這一譯文影響了許多中、英等譯文。第4節亦有不少英譯本不用 CAUGHT UP (捉)，而用 CAUGHT INTO 或 SNATCH AWAY (被帶入或被取去)，這就沒有問題；凡是用捉 CAUGHT UP 的，都沒有分清楚樂園並非聖徒最終要去的天堂，樂園乃是聖徒死後暫時安息之處，那裡有主的同在，好得無比(腓一23)，但主回來時，已睡的聖徒，要與活著還存留的聖徒，一同被捉(編號726)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合和本帖前四17)。可見在主回來時，他們是從下面被提

到雲裡，他們的與主同在頗像我們今日說有主同在，並非「相遇」如大衛所說：「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15)的「見你的面。」(如果要堅持四百年前的樂園在天上，那麼以下本註所引經節都與此節衝突，且需要改寫了。)第十二章4節的樂園乃陰間聖徒安息的部分(比較：伯七9，十四13，十七16，廿一13；詩十七15；傳九10；太十二40；路十六22-23、26，廿三43；徒二34，十三36-37；約三13；帖前四16-17等許多經節及註解，證明樂園，如今仍在地裡頭，故第十二章4節譯為：被帶下。詳見譯者著作：《這麼大的救恩》及《查考聖經得生命二書》)。

(註4) 今天有些信徒宣稱有到過「天堂與地獄」的經歷，寫出不少這一方面的書或見證，且為甚多信徒所接受。這在傳福音或勉勵自己方面可能無可厚非，但在真理上(見註3)就可能有问题。另一方面保羅在樂園裡聽見隱祕的話，並說：「是人不可說的」，這些宣稱到過樂園的人，卻是大膽而說，難道他們的啟示已蓋過了保羅的吩咐「是人不可說的」麼？

「是人不可說的」是保羅與主之間的隱私，如雅歌所述，保羅成了「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12)，我們裡面有無一部分像此花園，結滿了石榴、佳果、鳳仙花、哪噠樹，及各樣上等的果品，讓主的泉源活水流過？我們會否禱告主：「北風阿，興起。南風阿，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香氣發出來。願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裡，喫他佳美的果子？」(歌四13-16)

(註5) 真有屬靈經歷生命的人，怕別人高估自己；不認識己的人，卻盼望別人高抬自己。

過於自高，便給我肉體一根刺，
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
免得我過於自高。(註6)

8 爲這事，我曾三次求過主，
叫這刺離開我。

9 而祂對我說：
「我的恩典夠你用，
因爲我的能力，
在軟弱中顯得完全。」
所以，我更喜歡誇在我裡面的軟弱，
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於我。

(參約五6註)

10 因此我爲基督的緣故，
以軟弱、
以凌辱、
以急難、
以逼迫、
以困苦爲可喜樂的；
因當我軟弱時，
那時我就是剛強的。(註7)

(4) 百般忍耐中顯神蹟、奇事、異能

11 我被你們強逼，成了愚妄的。
其實我本該被你們稱許。
因我雖不是甚麼，
卻沒有甚麼在那些超越的使徒以下。

12 我在你們中間，在百般的忍耐中，
藉著神蹟、

和奇事、和異能，
都確實顯出使徒的憑據來了。(註8)

(5) 不累著聖徒、如父母爲兒女積財

13 因除了我自己不累著你們這事，
你們還有甚麼不及別的教會呢？
這不公，你們饒恕我吧！

14 看哪！我打算第三次來到你們那裡，
也必不累著你們；
因我所求的乃是你們，
不是你們的財物。
因兒女不該爲父母，
乃是父母爲兒女積財。(註9)

(6) 爲聖徒花費且耗盡

15 我極其喜歡爲你們的魂花費且耗盡。
難道我越發愛你們，
就少得愛麼？(註10)

16 罷了！我自己沒有累著你們，
卻被指爲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

17 我所差到你們中間的，
我藉著誰佔過你們便宜麼？

18 我勸提多及那受差與他同去的弟兄。
提多豈佔過你們便宜麼？
我們行事，不是同一靈麼？
不是同一腳蹤麼？

(註6) 關於保羅身上的刺，一般有兩種看法：一是指他的眼疾(加四15，六11)；一是指他患過傷寒或癩癩之疾，亦有人表示他的刺是指攻擊他的猶太教師們。神將刺留在有啓示者身上是防止人自高，刺雖是撒但的差役，卻反被神利用，爲愛祂的人效力，叫人降卑。神讓人走的義路，是從青草地到死蔭的幽谷(詩廿三2-4)；我們所得爲業之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非羅得所得，如伊甸園或埃及的平原)，是耶和華所眷顧的(申十一11-12)。約伯也曾經歷撒但自己的攻擊，且爲神所許可，目的是要他更深的認識神(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且更深的認清自己(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5-6)；彼得在得著父神啓示基督後，也曾落到撒但裡，後來他還不認識自己是軟弱的，以致三次否認主。直到他「出到外面痛哭」以後，他才體會「祂必興旺，但我必衰微」(約三30)的深意。苦難中才經歷主夠用的恩典；軟弱時才顯明主完全的能力。經歷恩典以後才知道刺的可貴，我們才能到達主更豐美之地。

(註7) 異象後的刺，會幫助人在軟弱中取用神更豐盛的恩典，讓神在我們身上變化、重組、且充滿我們。沒有經過十字架刺般的聖靈充滿，頂多不過是恩賜。但那並非生命的長進，反而會給人假相，讓人自高。

(註8) 當假使徒(今日猶太教師們也是何其的多)攻擊定罪保羅時，哥林多信徒竟無人挺身而出，不但不爲保羅辯護，反而懷疑保羅使徒的身分。所以他列舉他作使徒的憑據，一是忍耐，二是神蹟奇事異能。細讀使徒行傳，保羅確有這方面的恩賜，哥林多教會也不缺各樣的恩賜，保羅從不強調這些，因這些對信徒生命的成熟長大，沒有多大助益。

(註9) 哥林多信徒對錢財特別敏感。兒女在長大成熟之前，很少會顧到父母的需要。保羅真是乾淨，他要得人歸主，而非得錢財。

(註10) 保羅爲哥林多信徒生命長大而全人擺上，他因著信徒對他的態度而傷心，但他並沒有後悔，因這些都是他生下的孩子，他願一直花費生命，甚至將命澆奠其上。

(7) 為造就成家

- 19 你們至今，
還以為我們是向你們申訴；
我們乃是在 神面前在基督裡說話。
親愛的啊！這一切的事，
卻是為造就你們成家。
- 20 因此我怕惟恐我來時，
見你們不合我意，
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的意；
惟恐有紛爭、
嫉妒、
惱怒、
結黨、
毀謗、
讒言、
狂傲、
混亂的事。
- 21 惟恐我再來時，
我的 神叫我對著你們卑屈而哀慟，
因那許多人從前犯罪，
實行污穢、和姦淫、
和邪蕩的事，
並不肯悔改。(註11)

勸勉與結語

盼望不需以權柄相待

- 13 這是第三次我要來到你們那裡。
「憑兩個或三個見證人的口，
每一句話(原文作雷瑪)

都要站立得住。」

- 2 我曾說過，如今不在時，我又預告。
正如第二次同在時，
對那犯了罪、
和所有其餘的人說：
「我若再來到，
必不寬容。」(註1)
- 3 你們既然尋求：
基督在我裡面說話的憑據；
祂對你們不是軟弱，
在你們裡面乃是剛強。(註2)

在祂裡面既軟弱又剛強

- 4 固然祂由於軟弱被釘十字架；
卻由於 神的剛強，仍然活著。
雖然我們在祂裡面也是軟弱，
卻由於 神的剛強，
也必與祂一同向你們活著。(註3)
- 5 你們自己省察是否是在信心裡，
也要自己驗證！
豈不知自己若不是經不起試驗的，
就有耶穌基督在
你們裡面麼？(註4)

不是經不起試驗

- 6 我卻盼望你們仍要曉得，
就是我們不是經不起試驗。
- 7 然而我們願 神，
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做；
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蒙悅納的，
乃是要你們行事端正。
任憑人當我們是

(註11) 第16節的「罷了」實在將保羅的傷心述盡。他和他的同工提多等都沒佔過他們的便宜。但他語重心長，憂傷代禱，要挽回信徒，不希望在他第三次去時會看到第20-21節所例舉的十惡，一心盼望他們全心悔改。他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為著把他們造就成家。亦可見保羅為父之心！

(第13章) (註1) 在第1-2節保羅提到三種人：見證人、犯了罪的人、和其餘的人。對犯罪的人，他盼望他們悔改不讓他憂愁(十二21)；對其餘的人，保羅擔心他們仍然缺乏屬靈的眼光，不會分辨真假使徒，不合他意(十二20)；見證人卻是說話站得住(有根據，能定案，見申十九15)的人。保羅相信他第三次到哥林多，起碼會有兩三個人站在真理的立場說實話。他並表明，情況若再不改善，他必不寬容。

(註2) 因為許多人質疑保羅說話的權柄，他在此表示：他們要看他是否在主裡說話，只要問他們自己裡面是否有基督大能的運行。摸裡面的基督，就能見證 神僕人說話的真假。他們若真得救，對新約的執事是會有回應的。

(註3) 主耶穌不能從十架上跳下來，祂不能救自己(太廿七40-42)，是有使命為著完成救贖；祂看似軟弱，神卻以 神的剛強，叫祂復活，如今仍然活著。保羅雖受質疑誤會，卻像主一樣靠 神的剛強，仍然與主一同向哥林多信徒活著，仍未失望！

(註4) 保羅要哥林多信徒自己省察、自己驗證(他訴諸他們的良心)，他們裡面是否有基督？有基督在我們裡面，就會在信心裡，就能分辨真假使徒。保羅不自己去拔稗子(太十三24-30)。

經不起試驗的吧！(註5)
不敵擋真理、只為著真理

8 因我們任何事不能敵擋真理，
只能為著真理。(註6)

9 即使當我們軟弱時，
你們卻是剛強的，我們也歡喜；
我們還願這事：你們的裝備齊全。

權柄原為造就不為敗壞

10 為此，我不在時，我寫這些事，
好叫我同在時，
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
嚴厲地待你們。
這權柄原是為家的造就，
而不是為敗壞。(註7)

要喜樂、要裝備、要受安慰、
要思念相同、要和睦

11 此外，弟兄們！
願你們喜樂。
要裝備齊全、
要受安慰、
要思念相同的事、
要和睦。
如此，愛與平安的神，
必與你們同在。(註8)

問安：三一 神與你們同在

12 你們要在聖潔的親嘴裡，
彼此問安！

13 眾聖徒問你們安。

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
和神的慈愛、
和聖靈的交通，
常與你們眾人同在！(註9)

(註5) 保羅寫信的目的，就是要哥林多信徒行事端正，一件惡事(指十二20-21的十惡)都不做，能夠如此就證明他們是蒙悅納的。保羅不在乎別人對他的批評，只在乎信徒蒙神悅納，能被神建造成家。

(註6) 保羅若在乎自己受歡迎，蒙悅納，而不對信徒講真話，他就是敵擋真理；他情願讓自己不受歡迎，還是要告誡信徒要行事端正，一件惡事都不做，這才是為著真理。

(註7) 保羅不僅盼望信徒行事端正，不做惡事，更願意他們裝備齊全(第9節)他願意用他的權柄把教會建造成神的家，而不是敗壞人。

(註8) 保羅語重心長，知道哥林多信徒中有結黨分爭、

缺乏愛心等等難處，怎可能喜樂？但如果他們聽勸、認罪悔改，也接受保羅的安慰，心思都放在主裡，以主的思念為思念，如此必能與眾弟兄和睦同居。教會是一個充滿主愛的家，神本來就是愛與平安的神，教會能夠彰顯主愛，主的平安同在自然會隨著。哥林多教會能夠如此，還有甚麼教會不能呢？

(註9) 神是愛的源頭，愛是神的屬性，恩惠是愛的流露和彰顯。主耶穌就是神的恩惠，聖靈將這愛的源頭與恩惠的流露帶到我們裡面，讓我們與神有交通，享受神與基督裡一切的豐盛，又將我們的感恩與頌讚帶回給神，這是何等的祝福。(參考並比較太廿八19；彼前一2；啓一4-5；弗六10-11、17)。

